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大新路198號馬家龍創新大廈A座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6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5) 一般授權 .....	7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8
(8) 責任聲明 .....	9
(9)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大新路198號馬家龍創新大廈A座9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1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國」	指	金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並是本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金辰」	指	金辰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並是本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趙先生」	指	趙利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陳樂燊，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  
陳樂榮女士  
周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  
張建斌先生  
黃焯琳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08號  
好運工業中心  
6樓，613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 (a) 根據組織大綱及細則重選退任董事；
  - (b) 重新委任核數師；
  - (c)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d)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e) 伸延發行授權以包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 (f) 修訂組織大綱及細則；及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大綱及細則第108條，三份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故此，執行董事陳樂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琳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B.2.3段所載守則條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則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經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隨附該決議案的股東文件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並可予重選的理由（包括所考慮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該決定的程序及討論。黃焯琳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黃焯琳先生仍屬獨立；(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信納黃卓林先生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黃卓林先生仍獨立於管理層，且概無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彼獨立判斷的關係。此外，於考慮重選黃焯琳先生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黃焯琳先生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彼的教育、背景和經驗實務能為董事會的多元性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和貢獻。董事會亦認為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黃焯琳先生透過在對本集團業務有所了解下所

提供獨立建議及意見，為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表現貢獻良多。董事會相信，黃焯琳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黃焯琳先生擔任少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可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有助確保董事會將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事宜。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接獲黃焯琳先生就彼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建議黃焯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及4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樂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黃焯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公司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39港仙，總金額約為14,878,000港元，惟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合乎公司法，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約40.0%。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20%的股份及購回於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10%的股份，並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20%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2,500,000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待所提呈的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124,500,000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上限。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10%股份，惟須以通函所載標準為限。倘本公司於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獲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後應為相同。

載有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核心股東保障準則；(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i)緊貼技術發展，並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v)作出若干其他內部改進，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與開曼群島法律一致。除有關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建議修訂外，本公司確認，其他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大新路198號馬家龍創新大廈A座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ii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v)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v)伸延發行授權以包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v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

## 董事會函件

---

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組織大綱及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組織大綱及細則，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伸延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趙利生  
主席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兩名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樂燊女士**，58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藥品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並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陳女士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六年起任職於深圳實業及深圳金活，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起任深圳金活及深圳實業副主席，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深圳市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擔任深圳市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活吉遜高爾夫用品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山大學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被委任為深圳高爾夫協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市服裝協會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EMBA同學會執行會長，現亦為第三屆中山大學企業家校友聯合會理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趙利生先生的配偶。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辰的唯一股東及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組織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續約三年或直至依服務合約內的條款完結為止。根據服務協議，陳女士現時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1,147,000元及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彼亦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陳女士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以私人名義直接持有744,000股股份，以及陳女士被視作於金辰（由其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陳女士配偶趙利生先生私人名義持有20,252,200股股份中及金國（由其丈夫趙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297,812,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7%。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陳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黃焯琳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獲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稅務籌劃師（中國）。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在櫻花亞洲財務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Going Accounting Services Company從事會計工作。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於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從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兼任財務總監。從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黃先生於正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389）出任財務總監及副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黃先生出任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副公司秘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803）。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黃先生於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974）出任副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黃先生於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公司秘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組織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委任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續約三年或直至依委任函內的條款完結為止。根據委任函，黃先生現時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274,000元。根據相關委任函，黃先生亦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黃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認為黃先生已經達到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黃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以供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為622,500,000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以下時間最早之期間購回最多62,25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時。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依照其組織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支付之股本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在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或如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於購回其股份之前之股本中撥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時必須以現金付款，惟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情況除外。

#### 4. 購回影響

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擬定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5. 股價

下表載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月在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0.84	0.75
五月	0.85	0.75
六月	0.82	0.77
七月	0.81	0.74
八月	1.10	0.72
九月	0.85	0.72
十月	0.78	0.70
十一月	0.86	0.70
十二月	0.79	0.71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89	0.58
二月	0.67	0.46
三月	0.58	0.39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	0.47

#### 6. 一般資料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利，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該等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一名董事）、陳女士（一名董事）、金國及金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分別持有20,252,000股、744,000股、297,812,250股及90,000,000股股份。由於金國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及金辰由陳女士（趙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彼等全部將視為於合共408,808,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7%）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彼等於本公司之共同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7%。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趙先生、陳女士、金國及金辰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總數將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率（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大綱的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1.	公司法	公司法	公司法
2.	2. 註冊辦事處將設於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辦公室 (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2. 註冊辦事處將設於 <del>Appleby Trust (Cayman) Ltd.</del> <u>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u> 辦公室 (地址為 <del>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del> <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 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2. 註冊辦事處將設於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辦公室 (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3.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其應有權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且有權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 <u>(經修訂)</u> 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 <u>(經修訂)</u> 條文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其應有權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且有權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 <u>(經修訂)</u> 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 <u>(經修訂)</u> 條文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其應有權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且有權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的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4.	公司法	公司法	公司法
5.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以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每條其他法律、法令法規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以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每條其他法律、法令法規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u>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以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每條其他法律、法令法規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每條其他法律、法令法規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6.	(不適用)	<p>第1條新增以下內容：</p> <p><u>「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其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u></p> <p><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混合會議」指按以下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u></p>	<p>「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其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p> <p>「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混合會議」指按以下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p><u>「會議地點」指具有於細則第71A條所賦予之涵義；</u></p> <p><u>「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A條所賦予之涵義；</u></p> <p><u>「規程」指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法律。</u></p>	<p>「會議地點」指具有於細則第71A條所賦予之涵義；</p> <p>「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A條所賦予之涵義；</p> <p>「規程」指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法律。</p>
7.	1(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1(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1(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8.	1(iv)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有關。	1(iv)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有關 <del>；</del> ↔	1(iv)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有關；
9.	(不適用)	<p>第1(b)條最後新增以下內容：</p> <p><u>(v)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u></p> <p><u>(vi)對會議之提述指：(a)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就規程或細則的所有方面而言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u></p>	<p>第1(b)條最後新增以下內容：</p> <p>(v)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vi)對會議之提述指：(a)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就規程或細則的所有方面而言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p><u>(vii)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u></p> <p><u>(viii)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u></p> <p><u>(ix)若股東為公司、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p>(vii)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p> <p>(viii)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p> <p>(ix)若股東為公司、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10.	<p>1.(c)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凡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於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當中列明(但無損本細則所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相關權利之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擁有相關權利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亦可於大會(其通告於大會舉行前少於21日發出)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及通過該決議案。</p>	<p>1.(c)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凡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於<u>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當中列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u>(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當中列明(但無損本細則所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相關權利之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擁有相關權利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亦可於大會(其通告於大會舉行前少於21日發出)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及通過該決議案。</p>	<p>1.(c)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凡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當中列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11.	1.(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如允許委派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於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舉行及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1.(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如允許委派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於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舉行及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1.(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於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舉行及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12.	3.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包括優先股在內的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按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無具體規定,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就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帶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並可按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在指定日期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然而,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3.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包括優先股在內的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按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無具體規定,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就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帶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並可按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在指定日期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然而,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3.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包括優先股在內的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按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無具體規定,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就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帶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並可按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在指定日期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13.	<p>5.(a)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就因法定人數不足所召開的任何續會而言，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5.(a)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或延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就因法定人數不足所召開的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5.(a)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或延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就因法定人數不足所召開的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14.	<p>13.(f)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p> <p>13.(g)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p> <p>13.(h)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份溢價賬。</p>	<p>13.(f)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p> <p>13.(g)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p> <p><del>13.(h)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份溢價賬。</del></p>	<p>13.(f)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p> <p>13.(g)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p>
15.	<p>15.(b)(ii)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設有價格上限；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按相同條款向全體股東發出。</p>	<p>刪除細則 15.(b)(ii)</p> <p><del>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設有價格上限；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按相同條款向全體股東發出。</del></p>	<p>15.(b)(ii) 已刪除。</p>
16.	<p>15.(c)(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導致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p> <p>(ii)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供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向其支付有關購回或贖回的款項。</p>	<p>刪除細則 15.(c)</p> <p><del>15.(c)(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導致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del></p> <p><del>(ii)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供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向其支付有關購回或贖回的款項。</del></p>	<p>15.(c) 已刪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17.	17.(d) 股東名冊可(透過於香港一般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告後或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30個整日。	17.(d) 股東名冊可 <del>(透過於香港一般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告後或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del> 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30個整日。	17. (d) 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30個整日。
18.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就該等股份應繳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付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則董事會可酌情收取此等款項,並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不多於年息20厘)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就股份或到期繳款的部分股份付款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催繳前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屆滿前,提前繳付股款的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就該等股份應繳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付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則董事會可酌情收取此等款項,並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不多於年息20厘)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就股份或到期繳款的部分股份付款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催繳前宣派的任何其後宣布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屆滿前,提前繳付股款的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就該等股份應繳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付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則董事會可酌情收取此等款項,並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不多於年息20厘)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就股份或到期繳款的部分股份付款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催繳前宣派的任何其後宣布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屆滿前,提前繳付股款的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19.	<p>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將被視為該等股東已出席有關會議。</p>	<p>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u>財政</u>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多於<u>15</u>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將被視為該等股東已出席有關會議。</p>	<p>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20.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a)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第77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及進行，或(b)作為混合會議，或(c)作為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電子會議。</u>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a)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第77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及進行，或(b)作為混合會議，或(c)作為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電子會議。
21.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因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股東須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因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股東須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於任何時間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會議須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上述會議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僅可在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際會議，並承擔所有合理費用。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職責而招致的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償付。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p><u>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於任何時間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會議須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上述會議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僅可在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際會議，並承擔所有合理費用。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職責而招致的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償付。</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22.	(不適用)	<p>第65A條新增以下內容：</p> <p><u>通告應說明：</u></p> <p><u>(a)會議的時間和日期；</u></p> <p><u>(b)倘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指明會議地點，或如董事會根據第71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p> <p><u>(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u></p> <p><u>(d)倘大會為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u></p>	<p>第65A條新增以下內容：</p> <p>通告應說明：</p> <p>(a)會議的時間和日期；</p> <p>(b)倘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指明會議地點，或如董事會根據第71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p> <p>(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p> <p>(d)倘大會為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p><u>(e)大會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u></p> <p><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u></p>	<p>(e)大會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p>
23.	(不適用)	<p>第67A條新增以下內容：</p> <p><u>67A. 全體股東均有權：</u>  <u>(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u>  <u>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u>  <u>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除外。</u></p>	<p>第67A條新增以下內容：</p> <p>67A. 全體股東均有權：  (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  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24.	<p>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會議將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召開會議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務。</p>	<p>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會議將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並按第63條所述大會主席(如無，則為董事會)可絕對行事的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召開會議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務。</p>	<p>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會議將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並按第63條所述大會主席(如無，則為董事會)可絕對行事的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召開會議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務。</p>
25.	(不適用)	<p>緊隨第69條，新增以下內容作為新第69A條：</p> <p><u>69A.股東大會(無論是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主席可通過電子設備出席、以主席身份主持及進行有關會議。</u></p>	<p>69A.股東大會(無論是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主席可通過電子設備出席、以主席身份主持及進行有關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26.	<p>71.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按原會議的方式就該續會發出至少7個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列明該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列明該續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且概無股東有權收到任何該等通知。在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71.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u>(或無限期)</u>，並在會議上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u>以及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按第65A條所載詳情原會議的方式就該續會發出至少7個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列明該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列明該續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且概無股東有權收到任何該等通知。在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71.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或無限期)，並在會議上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以及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按第65A條所載詳情原會議的方式就該續會發出至少7個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列明該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列明該續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且概無股東有權收到任何該等通知。在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27.	(不適用)	<p>緊隨第71條，在第71H條中新增以下內容作為新第71A條：</p> <p><u>71A.(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一個或多個位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這種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若股東為法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如適用)，本分段(2)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其正式授權代表：</u></p> <p><u>(a)就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u></p> <p><u>(b)在會議地點親身或(若股東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及／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加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u></p>	<p>71A.(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一個或多個位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這種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若股東為法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如適用)，本分段(2)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其正式授權代表：</p> <p>(a)就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p> <p>(b)在會議地點親身或(若股東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及／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加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p><u>(c)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u>(d)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在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u></p>	<p>(c)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p> <p>(d)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在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p><u>71B.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對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與會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改變任何此等安排，惟因此等安排而無資格於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若股東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在此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及會議、續會通知上訂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u></p>	<p>71B.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對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與會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改變任何此等安排，惟因此等安排而無資格於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若股東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在此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及會議、續會通知上訂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p><u>71C.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a)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第71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b)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有不足之處；或(c)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d)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p>71C.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a)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第71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b)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有不足之處；或(c)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d)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p><u>71D.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u></p>	<p>71D.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p><u>71E.倘若</u>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或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方式及／或將大會形式由現場會議改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反之亦然)而毋須股東批准。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p> <p>(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p>	<p>71E.倘若</p>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或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方式及／或將大會形式由現場會議改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反之亦然)而毋須股東批准。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p>(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p><u>(b)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u></p> <p><u>(c)倘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期，在不影響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日期、時間及地點或多個地點，包括任何電子設施(如適用)，就延期會議而言，須以第180條指定方式之一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延期會議通知，並指明延期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方式(如適用)，以及代表委任書在延期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延期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u></p> <p><u>(d)倘延期會議待處理事項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p><u>71F.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71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無效。</u></p>	<p>(b)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p> <p>(c)倘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期，在不影響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日期、時間及地點或多個地點，包括任何電子設施(如適用)，就延期會議而言，須以第180條指定方式之一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延期會議通知，並指明延期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方式(如適用)，以及代表委任書在延期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延期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p> <p>(d)倘延期會議待處理事項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p>71F.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71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無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p><u>71G.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u></p> <p><u>71H.董事會及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主席可作出任何必要的安排及施加任何限制要求以確定與會人士的身份以及電子平台及其相關的所有電子通訊安全，且第71D條及第71F條(如適用)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會議。</u></p>	<p>71G.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p> <p>71H.董事會及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主席可作出任何必要的安排及施加任何限制要求以確定與會人士的身份以及電子平台及其相關的所有電子通訊安全，且第71D條及第71F條(如適用)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28.	<p>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大會主席；或</p> <p>(b)最少2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p> <p>(c)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d)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且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十分之一的股份。</p>	<p>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而定)以舉手方式表決。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以下人士亦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大會主席；或</p> <p>(b)最少2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p> <p>(c)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d)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且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十分之一的股份。</p>	<p>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而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下人士亦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大會主席；或</p> <p>(b)最少2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p> <p>(c)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d)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且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十分之一的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29.	<p>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本條另有規定除外)各有一(1)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則擁有一票(惟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本條另有規定除外)各有一(1)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則擁有一票(惟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而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本條另有規定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其每一位代表於投票表決時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p>	<p>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則擁有一票(惟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而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本條另有規定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其每一位代表於投票表決時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30.	<p>92.(b)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如此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表決的權利。</p>	<p>92.(b)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如此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p>	<p>92.(b)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如此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31.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
32.	172.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要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妥善賬簿。	172.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要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妥善賬簿。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個歷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u>	172.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要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妥善賬簿。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個歷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本)	修訂後(潔淨版)
33.	<p>176.(a)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的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外。</p> <p>(b)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76.(a)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履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根據本條細則獲股東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本條細則釐定。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的授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按其釐定的方式決定釐定。</p> <p>(b)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76.(a)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履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根據本條細則獲股東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本條細則釐定。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按其釐定的方式決定。</p> <p>(b)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大新路198號馬家龍創新大廈A座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且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39港仙。
3. 重選陳樂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重選黃焯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重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 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之總數量，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之批准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數量。」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合併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所載方式，批准及採納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本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據、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6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7項擬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以便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內。
9.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為應付與會者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者須(a)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及(b)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整段期間佩戴外科口罩；(iii)各與會者於登記時將獲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及(iv)概無提供茶點或咖啡／茶。

本公司謹此提醒與會者應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並考慮彼等自身情況。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的演變情況，並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更為接近時公佈可能實行的其他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榮女士和周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和黃焯琳先生。